



摘要：“序”，本系一种书籍编纂行为。但在《毛诗》体系中，借由序次篇目与叙述编纂义例，《诗序》既为诗文本补缀了“次序价值”，又为诗义诠释设定了阐释语境，《诗经》亦由此被定性为“圣人之诗”。与此同时，通过对《诗序》撰定时间的前移与其作者的神圣化，“《序》先诗后”的文本样态获得了普遍认同。《诗序》成为《诗经》文本的肇端，成为诠释者阅读与阐释诗义的逻辑起点。在宋代质疑辨析《诗序》的学统转换中，儒者将“诗人之志”与《诗序》的传说本质加以凸显，并以此成就了“据文求义”等诠释理路的新变。伴随着宋儒将《诗序》从《诗经》文本中剔除，“圣人之诗”亦变更为“诗人之诗”。

关键词：诗序 疑经 毛诗 《诗经》编次

《诗经》文本始于何处？《诗经》诠释缘何路径展开？由于《诗序》的间入，在《毛诗》体系中，此问题晦暗不明。在“据序言《诗》”的《诗经》诠释传统中，^①《诗序》被称誉为通达诗旨的唯一津

* 项目来源：2017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宋代经学撰著体式与义理论释的关系研究”（项目批准号 17CZX027）阶段性成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61 批面上资助“宋代《诗经》学撰著体式与义理论释之关系研究”（2017M611595）阶段性成果。

① 按：有关《毛诗序》的指称与分章历来众说纷纭，且与各家对待《诗序》的态度紧密相关。陆德明《经典释文》云：“旧说云：起此（‘后妃之德也’）至‘用之邦国焉’，名《关雎序》，谓之《小序》，自‘风，风也’迄末名为《大序》。……今谓此序止是《关雎》之序，总论《诗》之纲领，无大小之异。”（〔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卷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影印北京图书馆藏宋刻本，第 204 页）为减少行文缠夹，笔者依陆德明之成例，除个别情况外，不强自区分“大”、“小”，而统名之为《诗序》。

梁。^①在宋儒“去序言《诗》”，乃至刊落《诗序》的“疑序”思潮里，《诗序》又被斥责为“随文生义，无复理论”。^②《诗序》地位在《诗经》诠释实践中的起落究竟隐喻了《诗序》与诗义阐释之间怎样的纠葛？作为《诗经》传说的一种方式，《诗序》自后汉以降便冠于篇端，《毛诗》由此固化为“《序》先诗后”的文本样态。这一编纂义例对《诗序》的作者归属和撰定年代进行了怎样的预设，其对《诗经》属性，经文阅读与诗义提取又会生成如何的影响？为解答上述问题，我们首先需要辨明《诗序》自身的功能定位。

一、“条其目录”与“序别内外”： 《诗序》的原始功能

许慎《说文解字》释“序”云：“序，东西墙也，从广予声”；^③《尔雅·释宫》：“东西墙谓之序”；郭璞注云：“所以序别内外”；邢昺疏云：“此谓室前、堂上东厢、西厢之墙也，所以次序分别内外亲疏，故谓之序也。”^④邵晋涵《尔雅正义》云：“堂两旁为东西夹室，中有墙以隔之，谓之东西序。”^⑤由上述字义疏证可知，“序”字本义为“墙”，用来指涉以区隔空间范围为目的而进行的内外与亲疏间的界分。此种内涵恰可隐喻书籍编纂者对文本“织物”（“经”）的切割归并，故徐锴在《说文解字》“序”

① 程颐曰：“学《诗》而不求《序》，犹欲入室而不由户也。”[宋]程颢、程颐著，王孝鱼点校：《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046页。

②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八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75页。

③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九篇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影印经韵楼藏版，第444页。

④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尔雅注疏》，卷五，见于[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世界书局本，第2597页。

⑤ [清]邵晋涵：《尔雅正义》，见于[清]阮元编：《清经解》，卷五〇九，上海：上海书店，1988年影印学海堂本，第3册，第578页。

字释文下加按语道：“书传所以序别内外”。^①由是观之，“序”可指称整理书籍的行为（作动词时），或经由校理之后所作的书籍编次目录（作名词时）。《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之时，周室微而礼乐废，《诗》《书》缺。追迹三代之礼，序《书传》，上纪唐虞之际，下至秦缪，编次其事”，^②此处“序”字即应释为编排叙次的含义。有趣的是，班固《汉书·艺文志》亦言夫子序《书》，却在撰述篇章要略的意义上使用这一字汇：“至孔子纂（《尚书》）焉，上断于尧，下讫于秦，凡百篇，而为之序，言其作意。”^③司马迁所谓孔子“序《书传》”与班固所论夫子作《序》以“言其作意”的所指不同。这一差异恰可旁证“序”由最初的书籍编次行为（动词）渐次转变为一种以揭示文本作意为主的文体专名。我们需对此点再做申说，以准确勘定《诗序》之功能。

褚斌杰在《中国古代文体概论》一书中认为，早期“书序的内容，除讲该书写作的缘由和经过以外，还包括全书的目录和提要”，^④此论概言书序之功用而未遑细分不同功能所对应之专名。余嘉锡在《目录学发微》中举《书序》和《诗序》为例，以证“古之书序，皆所以条其目录也。”^⑤是论将早期书序功能规限在“编次”这一层面，以与司马迁、扬雄等“自序”其文者加以区别。王凤阳在《古辞辨》中则以区别“序”与“叙”的方式论证序文内容的演变。其认为“‘序’是从次第的意思引申来的。……最初书籍的‘序’是放在编末的，内容

① [南唐]徐锴：《说文解字系传》，卷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清道光祁雋藻校刻本，第187页。

② [汉]司马迁，[南朝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四十七，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935—1936页。

③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三十，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706页。

④ 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增订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378页。

⑤ 余嘉锡：《目录学发微》，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27页。清人卢文弨亦有类似观点：“吾以为《易》之《序卦传》，非即六十四卦之目录欤？史汉诸序，殆昉于此。”[清]卢文弨撰：《钟山札记》，卷四，见于《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清抱经堂丛书本，第1149册，第685页。

多是说明编排次序和用意的，所以这种编在后面，说明次序、用意的文字也就叫“序”了；“‘序’也写作‘叙’，这是由绍介次第转为叙述大意、说明原委之后得的名。”^①对于前后两种“序”（“叙”），王凤阳分别举《易传·序卦》与《说文解字·叙》为例，以明由“序”至“叙”其间曾历经流变。

笔者以为，由于“序”、“叙”互通，故单纯以用字差异区分文本形制与内容的方法并不可靠。然而，早期的“序书”与“叙书”确属两种不同行为，其所担负的功能亦各自相异。一方面，与书序侧重“条其目录”相比，“叙”所涵括的内容显然更为庞杂。姚名达曾将“刘向等写定叙录之义例”概括为八个方面：（1）著录书名于篇目；（2）叙述讎校之原委；（3）介绍著者之生平与思想；（4）说明书名之含义，著书之原委，及书之性质；（5）辨别书之真伪；（6）评论思想或史事之是非；（7）叙述学术源流；（8）判定书之价值。其认为“经此八项工作，合其所得为一篇文章，是名‘叙录’，载在本书。”^②据此，只有以“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为旨归的文本方可冠以“叙”名，其范围显然比编次目录宽泛。另一方面，以“序”字题名的文本，其作者多与所序文本的作者相异，且所序文本多属成于众手的汇编性典籍，如《书序》、《诗序》之类；而以“叙”冠名的文本，其作者往往即是所叙文本的作者，且其内容也多记述创作者本人的相关信息，如《说文解字·叙》等。

综合以上，我们以为在早期文体概念中，“序”与“叙”的确不应混而为一：前者侧重编次，后者则倾向于考辨作意与价值评判。至于后世对“序”、“叙”不加甄别，则主要缘于编次书籍的重要与紧迫性大为淡化，“序作者之意”成为序文写作的主要动机，讨论序文

① 王凤阳：《古辞辨》，长春：辽宁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306页。

② 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4—37页。

章法成为文学批评的兴趣所在。^①从字汇使用的情况看,以“序”代“叙”成为汉以后传注的惯常做法,故后世多以“序”指称本应属“叙”的文本功能。然也正缘乎是,后世儒者往往只关注到《诗序》“叙诗意”的一面,而对其“条其目录”与“序别内外”的功用则未加审视。清代学者严可均甚至认为《诗序》本即不应称“序”而因称“义”:“《毛诗》本无序。其释篇名者,皆《故训传》之各篇发端语。郑笺六亡诗称‘毛义’不称‘毛序’是其明证。”^②然而,就《毛诗》系统而论,序,作为叙次行为,诗序,作为对编纂动因的陈述,其本身就是诗义生产的一种方式。我们试从《诗序》“条其目录”的原始功能发端,解析《诗序》与诗义阐发间的关联。

二、孔子删诗编次:“圣人之诗”与“《诗》之喉襟”的生成

《诗序》“条其目录”的功用显著在两个方面:一是“十五《国风》”次第;二是每组“风诗”中诸篇的次序。今本《毛诗·国风》编次与《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所录“季札观乐”之次序稍有不同。孔颖达引杜预疏并加申说云:“杜预云‘于《诗》,《豳》第十五,《秦》第

① 汉世以降所谓的“序”多意指“言其作意”的层面。宋代学者王应麟在《辞学指南》中将“序”的功能概括为“序典籍之所以作也”(〔宋〕王应麟辑:《玉海》,合璧本,卷二百四十,京都:中文出版社,1977年影印宋元刊本,第3841页),此说与编次目录似毫无干涉。明人徐师曾分“序”为大、小二体。据其所论,大序“言其善叙事理次第有序若丝之绪也。又谓之大序,则对小序而言也。其为体有二:一曰议论,二曰叙事”;小序则是“序其篇章之所由作,对大序而名之也。”(〔明〕徐师曾撰,罗根泽校点:《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135页)其所谓“小序”大致对应汉代以后惯常的书序概念,而“大序”则似偏重叙述章法与形制,亦与“叙次编目”不甚相合。明人吴讷虽将序体之兴溯源至《诗序》,然其所据理由是:“序之体,始于《诗》之《大序》,首言六义,次言《风》《雅》之变,又次言《二南》王化之自。其言次第有序,故谓之序也。”按其文义,亦是从事述义例的角度论“序”,与“条其目录”不相关涉。〔明〕吴讷撰,于北山校点:《文章辨体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42页。

② 〔清〕严可均:《铁桥漫稿》,卷四,《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清道光十八年四录堂刻本,第1488册,第662页。

十一，后仲尼删定，故不同。’杜以为今所第皆孔子之制，孔子之前则如《左传》之次。”^①杜预推定《诗经》至少经过两次编纂，且今本《毛诗》次序经由孔子刊定。^②司马迁祖述今文《鲁诗》说，认为诗本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删定、编次方有“四始”之微旨。^③显然，经今文学派对夫子“删诗编次”的执念导源于其“孔子以前，不得有经”，“（《诗》）未经删定，未必篇篇有义可为法戒”的经学信仰。^④

有趣的是，对于视孔子为“史学家”，认为“经非始于孔子”的经古文学派而言，孔子序《诗》以寓“微言大义”的观念却仍然是古文《毛诗》的预设。郑玄《诗谱序》云：“五霸之末，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善者谁赏？恶者谁罚？纪纲绝矣。故孔子录懿王、夷王时诗，讫于陈灵公淫乱之事，谓之‘变风’‘变雅’。”^⑤郑君此论明言夫子录“变风”“变雅”其鹄的是志失坠之纲纪。孔颖达《正义》引郑玄《六艺论云》：“孔子录周衰之歌，及众国贤圣之遗风，自文王创基，

①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毛诗正义》，卷一，见于[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世界书局本，第269页。

② 刘毓庆等认为《诗经》历经三次结集编纂，分别在周宣王、周平王以及孔子“删诗”之时。参见刘毓庆、郭万金：《从文学到经学——先秦两汉诗经学史论》，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25页。

③ [汉]司马迁撰，[南朝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四十七，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936页。关于《鲁诗》“四始”意义的阐发，可参看陈桐生：《史记与诗经》，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第94—113页。按：我们认为“删诗”与“编次”是共时过程。夫子删削诗篇，必然导致原始篇目次序的变更。即使那些否认夫子“删诗”的儒者也多肯定孔子至少做过“正乐”的工作，其依据是《论语·子罕》中的夫子自道。如宋儒程大昌云：“夫子‘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其曰‘得所’者，复其故列尔。既曰复其故列，则非夫子创为此名也。”（[宋]程大昌：《考古编》，见[宋]俞鼎孙、俞经辑刊：《儒学警悟》，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影印缪荃孙校本，第499页）所谓“各得其所”，显然与重新条理诗篇次序有关。甚至质疑“删诗”说最力者如朱熹著，亦承认“夫子不曾删去，往往只是刊定而已。”（[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二十三，第542页）以是之故，本文将删诗与编次视为同一过程而不加细分，统言之谓“删诗编次”。

④ [清]皮锡瑞著，周予同注释：《经学历史》，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9页。

⑤ [汉]郑玄撰：《诗谱叙》，见于[清]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后汉文》，卷八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926页。

至于鲁僖四百年间，凡取三百五篇，合为国风、雅、颂。”^①按此，则孔子对整部《诗经》均做过编次整理。对于今本《毛诗》某些篇第不合时序的情况，孔颖达引康成答张逸书并加评注道：“（郑玄）‘诗本无文字，后人不能尽得其次第，录者直录，存义而已。’然则孔子之后，始颠倒杂乱耳。”^②这就是说，诗篇序列经由夫子编次而更为严谨。孔颖达虽不采信史迁“删诗”之说，却又肯定“凡有三百一十一篇，皆子夏为之作序，明是孔子旧定”，^③极言孔子与《诗经》编次的关系。

经今古文两家学者之所以汲汲于维护夫子作为《诗经》编纂者的地位，缘于其对编次与诗意生成关系的体认。宋人欧阳修曰：“《国风》之号起周终《豳》，皆有所次，圣人岂徒云哉！”^④元儒何异孙认为比较今本《诗经》与“季札观乐”次序的差异“可以见圣人之意。”^⑤多数儒者崇信《国风》序列之排定受控于更高阶次的秩序与规范，而此种秩序正是圣人寓意之所在。宋人崔敦礼将“孔子修《春秋》”的成说推衍至夫子“删诗”，遂演绎出“圣人修《诗》”论，便是上述观念的表达：³⁹⁷

余谓圣人之于诗非特删之，盖尝修之。修之云者，如修《春秋》之法，一言一字必致其谨而未尝轻也。谓仲尼删诗而不言修诗者，不知圣人作经之法者也，轻吾《诗》者也。……夫圣人之于诗，既删之为三百篇矣，而三百之中，其初固不能皆合于则，胥当于理而中于道也。而今之《诗》所以当于理而中于道者，圣人修之也。

①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毛诗正义》，卷首，见于[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6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宋]欧阳修著，洪本健校笺：《欧阳修诗文集校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604页。

⑤（旧题）[元]何异孙撰：《十一经问对》，卷四，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84册，第394页。

修之之法严，故天下后世无得而拟议也。……此于一字之间而润饰其意也。类而推之，不可概举，则知圣人修诗如绳墨曲直，毫厘不敢违，如权衡轻重，铢两不敢失。修之之法比《春秋》而加严焉，不如是不足以垂将来而诏后世也，岂特曰删为三百篇而已哉！故曰谓仲尼删诗而不言修诗者，不知圣人作经之法者也，轻吾《诗》者也；知圣人修诗，则三百篇之诗皆曰圣人之诗亦可也。^①

经由笔削、删定等编纂行为，圣人之“法”被灌注于诗，而后者也因此转化为“圣人之诗”，成为圣人载体的载体。在这一层面上说，圣人编次《诗经》其实质是将诗文“本义”悬隔，重新设定新意的行为；儒者之于《诗经》诠释所追寻的则应是“圣人之意”而非“诗人之志”。孔颖达之于《国风》次序内涵的推测便鲜明地体现出此点。在否定了“作之先后”、“国之大小”与“采得先后”等浅表因素之后，孔颖达将“正变”、“美刺”、地缘以及周室宗族间的亲疏关系等多重缘由加以综合考虑，借此以明圣人叙次之动因与“诗教”之旨。在此种诠释境遇中，《周南》、《召南》因被圣人冠于《国风》之首，故其诗表征王化；《桧风》、《曹风》居末，故其诗多讽“民劳而政僻”。^② 圣人之意借由诗篇次序得以显现，而览《诗》之编次即可了然圣人诗教之旨，不待读《诗》而后明。

在疏解《周南·麟之趾》之序文“《麟之趾》，《关雎》之应也”

① [宋]崔敦礼撰：《六月朔旦讲义》，见于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六〇七三，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69册，第112—114页。清代学者范家相亦表达过类似观点：“圣人述而不作，六经皆经折中以垂万世。若于《诗》一无去取删定于其间，则今之三百五篇直非圣人之经矣。”[清]范家相：《诗辨》，卷一，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8册，第599页。由崔敦礼与范家相所论可知，《诗经》是“圣人之经（诗）”的观念由宋至清，不绝如缕。

② 按：孔颖达认为《豳风》乃“周公之事，欲尊周公，使专一国，故次于众国之后，《小雅》之前，欲兼其上下之美，非诸国之例也”。（[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毛诗正义》，卷一，[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69页）是故，孔疏以《桧风》、《曹风》为《国风》之末。



创于1897

时，孔颖达明确揭示了圣人编次示“法”的义例：

这篇本意，直美公子信厚似古致麟之时，不为有《关雎》而应之。大师编之以象应，叙者述以示法耳。不然，此岂一人作诗，而得相顾以为终始也？又使天下无犯非礼，乃致公子信厚，是公子难化于天下，岂其然乎！明是编之以为示法耳。^①

孔颖达将《麟之趾》诗义区分出两个层次：一是诗文自身逗露出的“本意”（“美公子信厚”）；二是个体诗篇在组诗整体中所呈现的“次序价值”（“《关雎》之应”）。值得指出的是，此处孔颖达所谓的“本意”并非意指从诗篇文本中“直寻”出的诗文字面义（literal meaning），而是在由《诗序》既定的阐释语境中所提取出的蕴藉“诗教”观念的诗义。“直美公子信厚”这一“诗本意”自身即以《诗序》中的“美刺”观念作为结构框架。就单篇诗文的“次序价值”而言，其获取则必须将诗篇置放在《诗经》整体系统中，比照其他诗篇的位次方能显现。从这个角度来说，“次序价值”的生成方式与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语言观念中的“价值”（value）概念有互通之处。

在《普通语言学教程》（*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中，索绪尔将经济学中的价值理论引入语言学，认为在语言系统中，词既可以与其不同种（质）的物（即观念）相交换（*substitute/ exchange*），以生成其概念（*concept/ meaning/ signification*）；也可以与其同类（质）的另一个词相比较（*compare*），而后者所确定的正是该词的“价值”。^②

①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毛诗正义》，卷一，[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83页。

② Cf. 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ed. Charles Bally and Albert Sechehaye, trans. Roy Harris (Chicago and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1983), p. 114. 按：此段对《普通语言学教程》的阐述还参考了Wade Baskin的《教程》英译本。括号中最末一词所对应的即是Baskin的术语翻译。

创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显然，“交换”发生在不同系统之间，而价值则是在既定系统内部，通过比照各要素间的差异方能显现。进一步说，虽然在某些场合，索绪尔将价值视为意义的一部分，^①但通观其语言思想，索绪尔认为价值实际掌控着意义生成。在《橘园手稿》中，索绪尔明确阐述了价值控制意义变化的观念：

意义（meaning）只是形式价值的一种表达方式，而任何时刻的价值则完全取决于与其共存的诸种形式。故此，无论试图从意义本身找寻意义（这已经超出了语言学的范围）还是从意义与形式的关系方面追索意义都是无效的。只要一种形式改变，则所有其他形式也随之变化，以至于所有的意义也相应改变。意义的变迁只有在整体关系中才能被约略感知。^②

索绪尔所谓的形式变化，其同义表达即是价值的改变。^③就此点而论，价值是意义生产方式。不同意义系统间的不同符号，即使其意谓相同的“概念形象”，但由于其在各自系统内部中具有不同“价值”，其所指涉的“意义”事实上并不相同。^④就《麟之趾》一诗而言，孔颖达已明言所谓“《关雎》之应”并非“诗本意”而是在《周南》系统中，相对于“《关雎》之化”才能成立的“编次含义”。《关雎》与《麟

① “从概念方面说，价值无疑是意义（meaning）的一部分，在这种相互联系观念里，的确不易区分价值与意义。但只要语言不被简化为区区一张词汇表，就必须做出这一区分。” 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ed. Charles Bally and Albert Sechehaye, trans. Roy Harris (Chicago and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1983), p.112.

② Ferdinand de Saussure, *Writings in General Linguistics*, ed. Simon Bouquet and Rudolf Engler, trans. Carol Sanders and Matthew Pir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23.

③ 在手稿中，索绪尔将形式与价值联系起来：“必须承认地是，较之其他词汇，价值一词最好地表达出这一概念以及语言系统（langue）的本质，也就是说，形式不含意义（meaning），但具有价值：这是至关重要的一点。形式有价值，也因此表明了其他诸种价值的存在。” Ferdinand de Saussure, *Writings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12.

④ 索绪尔曾以英文“sheep”与法语“mouton”之间的差异论证价值之于意义生成的影响。Cf. 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p.114.

之趾》构成一组对立项，后者正因与前者比较而获得了“《关雎》之应”这一“次序价值”。即使《周南》组诗之外的诗篇同样有“美公族”之意（近似的例子如《豳风·狼跋》“公孙硕肤，赤舄几几”），由于对立项的缺失，其也绝不会生成“《关雎》之应”这一“次序价值”。

欧阳修在其《十五国次解》中试图以“次序价值”的观念解释孔子伦次诗篇的潜在动因：

大抵《国风》之次以两而合之，分其次以为比，则贤善者著而丑恶者明矣。或曰：“何如其谓之比乎？”曰：《周》、《召》以浅深比也，《卫》、《王》以世爵比也，《郑》、《齐》以族氏比也，《魏》、《唐》以土地比也，《秦》、《陈》以祖裔比也，《桧》、《曹》以美恶比也。《豳》能终之以正，故居末焉。^①

在欧阳修的诠释中，《周南》、《召南》等两两一组构成对立项。《周南》“得圣人之化”，《召南》“得贤人之化”，故而，在编排次序上《周南》先于《召南》。在《周南》与《召南》的比照中，前后两者分别获得了“深”与“浅”的“次序价值”，而此正被欧阳修指认为孔子序次诗篇所遵循的法式。

较之于《国风》编次“去圣久远，难得而知”的“微言大义”，每组《国风》内部各篇次第的安排则更易于从诗前序文中归纳出义例。《诗序》或以事为主题，或以义为线索，将各篇目贯通为次序谨严的有机系统，^②甚或以历时为线索，凭借诗篇构成某国粗略的编年史。典型例证如《唐风》数首诗篇题下之《诗序》：

^① [宋] 欧阳修著，洪本健校笺：《欧阳修诗文集校笺》，第1604页。

^② “以事”、“以义”是徐复观所总纳的诗篇编次义例，参见徐复观：《中国经学史的基础》，台北：学生书局，1982年，第156—157页。

《蟋蟀》，刺晋僖公也。俭不中礼，故作是诗以闵之，欲其及时以礼自虞乐也。此晋也，而谓之唐，本其风俗，忧深思远，俭而用礼，乃有尧之遗风焉。

《山有枢》，刺晋昭公也。不能修道以正其国，有财不能用，有钟鼓不能以自乐，有朝廷不能洒扫，政荒民散，将以危亡。四邻谋取其国家而不知，国人作诗以刺之也。

《扬之水》，刺晋昭公也。昭公分国以封沃，沃盛强，昭公微弱，国人将叛而归沃焉。

《椒聊》，刺晋昭公也。君子见沃之盛强，能修其政，知其蕃衍盛大，子孙将有晋国焉。

《绸缪》，刺晋乱也。国乱则婚姻不得其时焉。

《杕杜》，刺时也。君不能亲其宗族，骨肉离散，独居而无兄弟，将为沃所并尔。

《羔裘》，刺时也。晋人刺其在位不恤其民也。

《鸛羽》，刺时也。昭公之后，大乱五世，君子下从征役，不得养其父母，而作是诗也。

《无衣》，刺晋武公也。武公始并晋国，其大夫为之请命乎天子之使，而作是诗也。^①

根据《诗序》，自《蟋蟀》至《无衣》，每首诗择取一历史断面加以讽咏，将其缀合成篇，便可见晋国自僖公始乱，降及昭公封成师于曲沃，并卒为曲沃武公所灭的历程。一般来说，此种以诗篇所指涉的历史事件之先后为理据的排序方式，必然要求编次者明晰各诗篇所叙内容。故而，从诠释过程的理论层面看，《诗序》赋予诗篇历史语境与解读诗义本身构成循环过程，其间并不存在孰先孰后的问题。在这一意义上说，《诗序》对诗义的解读并不具备完全决定性。马丁·杰伊（Martin Jay）在

^①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毛诗正义》，卷六，[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61—365页。

质疑以斯金纳（Quentin Skinner）为代表，以崇尚“历史语境”在诠释活动中的优先地位而著称的“剑桥思想史学派”（Cambridge school of intellectual history）时曾针对语境设定与文本解读间的关系做过一系列设问：

如果语境本身即残留于文本之中，以至于需要被固化和诠释，那么将如何设定语境；如何判定何种语境是恰切的并能提供具有说服力的解释；如何厘清当引证互为矛盾的语境以解释同一文本之时，诸种语境之间的关系；如何确认重建理论的基础要素明晰与否；如何保持对诸种语境间的对话性，乃至互异性本质的警醒是最重要的；如何在既往行动者以理性行事这一信念，与（诠释者）将当下的理性标准强加于古人的质疑之间保持平衡。^①

就一般诠释理论而言，预设语境在文本读解过程中具有优先地位确有难以自洽之处，有效的阅读活动总是语境与文本间相互证实的过程，而文本意义也并非只由单方面决定。然而，具体到中国《诗经》诠释传统与儒者的解经实践中来看，《诗序》却通过赋予诗篇以历史情景的方式掌控了诗义提取。以下，我们从诗本文对《诗序》解说的牵合，儒者阅读《诗经》的顺序以及《诗经》诠释传统三个方面加以申说。

首先，即使诗本文完全没有展露与其作意相关的历史背景，《诗序》仍然认定诗作是在某种特定历史情境下的产物。如《诗序》将《邶风》各篇全部系于周公，而事实上只有《破斧》一诗言及“周公东征”。在涉及恋爱或婚嫁内容的诗篇中，《诗序》与诗篇间的不对应性则更为凸显，而《诗经》传疏者则竭力弥合其间的缝隙。例如，《郑风·将仲子》，《诗序》认为此诗系刺郑庄公，认为其诗所叙为“祭

^① Martin Jay, “Historical Explanation and the Event: Reflections on the Limits of Contextualization”, in *New Literary History*, Vol. 42, 2011 (4), p. 562.

仲諫而公弗听，”毛传、郑笺则均指诗中“仲子”即为祭仲，为《诗序》所论找寻依据。张隆溪在其对《诗序》的分析中征引此诗并认为：“注疏者所构建的‘历史语境’与文本字面之义殊为不伦，以至于如若不借助注疏者所提供的线索，任何人均无法达致与注疏同样的理解。

也就是说，“此处的‘历史语境’不仅有助于提取文本的意义，并且塑造了读者自身的理解。”^①对于注疏的阅读者来说，其诠释视域固然被注疏所规限，而如前所述，注疏者对诗意的阐发本身亦受到《诗序》的规约。余宝琳（Yu Pauline）在对《诗经》意象（imagery）进行分析时曾注意到：“尽管比喻式的阅读（tropological reading）内蕴着抽象化的倾向，然而，传统的解经家们对个体形象的解读却极具具体，以致忽略了其他合理的解释。”^②其以高本汉（Karlgrén, 1889—1978）与《毛诗正义》对《齐风·南山》“葛屨五两，冠绥双止”这一意象诠释的差异为例，试图指出《毛诗正义》对“葛屨”、“冠绥”的数量与属性所做的分析均意在回应《诗序》对此诗历史背景的设置，故排斥了将“葛屨”等物简单地解释为妆奁。^③由是而观，《诗序》有其锁闭意义生产的独断与威慑性。

其次，尽管对于《诗序》的制作者而言，诗义的解读与其历史背

① Zhang Longxi, *Allegoresis: Reading Canonical Literature East and West*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06-107.

② Yu Pauline, *The Reading of Imagery in the Chinese Poetic Trad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68.

③ Cf. Yu Pauline, *The Reading of Imagery in the Chinese Poetic Tradi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68. 按：《齐风·南山》诗序云：“《南山》，刺襄公也。鸟兽之行，淫乎其妹，大夫遇是恶，作诗而去之”，毛传云：“葛屨，服之贱者；冠绥，服之尊者”；郑笺云：“冠绥不宜同处，犹襄公、文姜不宜为夫妇之道。”[16:352]此种解读葛屨、冠绥的方式显然是为牵合《诗序》所谓齐襄公与文姜之事。高本汉则认为此诗是一普通的婚嫁曲，其释义为：“一位齐女嫁至鲁国，她之前的爱人心虽伤悲，但被人劝导不应绝望和继续思念或尝试追求她。婚礼既成，不可挽回。……他为婚礼送了适宜的，有象征意味的礼品，五双鞋和帽坠。”（Bernhard Karlgrén, *The Book of Odes* (Stockholm: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974), p.65.)高本汉将该诗视为婚嫁曲，故其释文并无特定的历史背景，也就不须将赠礼推衍至伦理层面。

景的设定是同步过程，然而在《毛诗》已然确立了“《序》先诗后”这一文本样态之后，《毛诗》的再诠释者则必然依循“先《序》后诗”的顺序阅读。质言之，诠释者在直面诗本文并从中提取意义之前，已先期阅读并受控于《诗序》所设定的语境。

再次，从《毛诗》诠释史上说，“据序言诗”早成定例，成为诸家恪守的解《诗》传统。即使在宋代经学变古的时代风潮中，依然有相当数量笃信《诗序》的儒者群体。宋儒程大昌在其《诗论》中直言：“然则古序也者，其《诗》之喉襟也欤”，其将《毛诗》胜于“三家《诗》”的原因归之为《毛诗序》：“毛氏之传固未能悉胜三家，要之有古序以该章指，故训诂所及，会一诗以归一贯，且不至于漫然无统。”^①朱熹曾批评某人不晓训诂名物，只以“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解《关雎》，并嘲讽其人曰：“公而今说《诗》，只消这八字，更添‘思无邪’三字，共成十一字，便是一部《毛诗》了。其他三百篇，皆成渣滓矣！”^②然而在汉唐经学话语中，由于“圣人之意”对“诗人之志”的压抑，故而无论诗文本身如何婉曲，诠释者也必归之以“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等诗教“套语”（stéréotype）。朱子所揶揄的正是汉唐“《诗经》学”在烦琐考证表象下掩映的“简易功夫”。解《诗》不考之于序文，则诗义阐发不能一以贯之，甚至于“漫然无统”，这一“尊序”儒者的普遍理念挑明了《诗序》对诗义阐释的统摄与规约性，也显示出序文在《诗经》诠释中的优先地位。

^① [宋]程大昌著：《考古编》，见于[宋]俞鼎孙、俞经辑刊：《儒学警悟》，第523—524页。按：程氏所谓“古序”者即指“凡诗发序两语如‘《关雎》，后妃之德也’，世人之谓小序者，古序也。”（《儒学警悟》，第514页）又，明代学者郝敬亦云：“《诗》别有齐鲁韩三家，失其传矣。然三家未见《古序》，则其学亦可知也。毛公据《古序》与经传合，而能变通游演，曲畅作者之情，千载独行，良非偶尔。”[明]郝敬：《谈经》，卷三，见于《续修四库全书》，第171册，第667—668页。

^②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十一，第191页。



三、“传”抑或“经”：《诗序》取向的双重性

在前述中，我们已然指出“《序》先诗后”这一《诗经》文本样态之于阅读与阐释诗意的重要性，而这一文本形制的确立与《诗序》性质归属密切相关。“三家《诗》”亡逸已久，其有无序否，编纂形态如何，不可具闻；^①《毛诗》则迟于后汉已展呈出《诗序》先于诗本文的文本样态。在笺释《诗·小雅》“鹿鸣之什”中的《南陔》、《白华》与《华黍》等“逸诗”之序时，郑玄论云：“（《南陔》等）遭战国及秦之世而亡之，其义则与众篇之义合编，故存。至毛公为《诂训传》，乃分众篇之义，各置于其篇端。”^②康成此论既将《诗序》作者系之于子夏，以证《诗序》为孔门嫡传，足资取信，又把“《序》先诗后”的编纂体例溯源至西汉初期，以言其渊源有自。^③

① 王先谦认为“三家《诗》”皆有《序》。（[清]王先谦撰：《汉书补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869页）今人洪湛侯亦主此说，见洪湛侯：《诗经学史》，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39页；程元敏则认为“《三家诗》唯有本经，《序》则无有，且《三家诗》之传说，汉世亦始终无《序》。”程元敏：《诗序新考》，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237—238页。

②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毛诗正义》，卷九，见于[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18页。按：陆德明襄助郑说云：“子夏序《诗》，篇义合编，故诗虽亡而义犹在也。毛氏《诂训》，各引《序》冠其篇首，故《序》存而诗亡。”（[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卷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北京图书馆藏宋刻本，第294页）又，郑氏《诗谱》在回答《小雅》何独无刺周厉王之诗时云：“有焉。《十月之交》、《雨无正》、《小旻》、《小宛》之诗是也。汉兴之初，师移其第耳。”孔疏郑意云：“知汉兴始移者，若孔子所移，当显而示义，不应改‘厉’为‘幽’。此既厉王之诗，录而序焉，而处不依次，明为序之后乃移之，故云‘汉兴之初’也。《十月之交》笺云‘《诂训传》时移其篇第，因改之耳’，则所云‘师’者，即毛公也。”（[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毛诗正义》，卷九，[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04页）此论亦可证郑玄以为《诗序》先于《诂训传》而成，毛公是将《诗序》系之于《诗经》的操作者。

③ 按《汉书·景十三王传》载：“河间献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其学举六艺，立《毛氏诗》、《左氏春秋》博士。”（[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五十三，第2410页）冯浩菲据此辨证《毛诗》立博士当早于司马迁开始撰写《史记》几十年，其说详见冯浩菲：《崔述〈读风偶识〉辨误一则》，中国诗经学会编：《第二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语文出版社，1996年，第514—516页。

进一步说，郑玄认为《诗序》早于《毛传》业已单行流布，而毛公引《序》附经，仅是将《诗序》与诗文之间的联系进一步明晰。^①无论“《序》先诗后”这一文本样态究竟起于何时，“引《序》附经”这一论说本身即已预设《诗序》不属于毛公传说的范围。易言之，此编纂方式的合理性实有赖于《诗序》的撰定年代与其作者归属。设若《诗序》为毛公自作，则其当为《毛诗诂训传》的组成部分，比照前汉经学传注编纂成例，其应与经文别行。孔颖达对西汉传注单行的体例辨析甚明：

汉初，为传训者皆与经别行，三《传》之文不与经连，故石经书《公羊传》皆无经文。《艺文志》云“《毛诗》经二十九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是毛为诂训亦与经别也。及马融为《周礼》之注，乃云“欲省学者两读，故具载本文”，然则后汉以来，始就经为注，未审此《诗》引经附传是谁为之。^②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孔颖达所谓“《诗》引经附传”与“引《序》附经”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毛公所作《诂训传》固当不杂厕于经，然若《诗序》乃子夏所述，本不属毛氏传说，故其仍有与诗本文混编

① 四库馆臣亦部分同意此说：“今参考诸说，定《序》首二语为毛萇以前经师所传，以下续申之词，为毛萇以下弟子所附。”（[清]永瑢等撰，王伯祥断句：《四库全书总目》，卷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浙江杭州本，上册，第119页）近代研究者亦有主《诗序》流传于毛公之前者。参见冯浩菲：《历代诗经论说述评》，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58—159页。又，洪湛侯将《诗序》早于传说的范围扩展至“三家《诗》”：“今存三家诗序佚文，文字简古，虽未必尽合诗旨，从时代推测，当为先秦旧谊，相传如此，至汉初写定者。”洪湛侯：《诗经学史》，第139页。

②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毛诗正义》，卷一，[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69页。按：杜预《春秋序》云“分经之年，与传之年相附，比其义类”，孔颖达疏云：“丘明作《传》，不敢与圣言相乱，故与经别行。何止丘明？公羊、穀梁及毛公、韩婴之为《诗》作传，莫不皆尔。”（[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卷一，[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707页）孔颖达此说亦强调前汉经传别行之成例。

的可能。这也即是郑玄言毛公已然“引《序》附经”得以成立的前提之一。《汉志》著录“三家《诗》”经文皆二十八卷，而《毛诗》则二十九卷，有相当数量的学者认为，《毛诗》经文多出的一卷即为《诗序》。对于《诗序》的作者，孔颖达疏解《毛传》不训《诗序》时云：

“《毛传》不训序者，以分置篇首，义理易明，性好简略，故不为传。郑以序下无传，不须辨嫌，故注序不言笺。”^①倘《诗序》为毛公自作，固当无自训其说之理，孔颖达亦无须申说毛公不训序之缘由，故推其文义，孔颖达实将《诗序》作者与毛公分属两人。^②正缘于子夏所做《诗序》不属毛公传说，故而，西汉经传别行的成例无法规限“引《序》附经”的编纂行为，反而从侧面证明《诗序》作者、撰定年代与其编排方式间的紧密勾连。

尽管“《序》先诗后”的《诗经》样态源起于何时不得而知，然其固化至少在郑玄笺注《毛诗》之前，并成后世《诗经》刊刻之定式。永徽四年（653年），唐朝颁行《毛诗正义》定本，开成二年（837年），勒石国子监，是为《开成石经》。此书虽为“白文本”，然实本诸“经注本”，故其遵循成例，依旧将《诗序》缀于各篇诗题之下。此点亦从侧面说明，《诗序》已然脱离《毛诗诂训传》，而与经文直接相连。宋代经书刊刻从“单注本”到“经注附《释文》本”再至“附《释文》注疏合刻本”，经注与经本文混编的趋势愈加明显。由是，说《诗》者必先缘“《关雎》后妃之德也”（《诗序》文）复次得入“关关雎鸠”（《诗经》本文）。“《序》先诗后”的文本样态不但改变了《诗经》的文本开端，也将《诗序》推至诸儒阅读与诠释《诗经》的逻辑起点。

①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毛诗正义》，卷九，[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69页。

② 段玉裁在《毛诗故训传定本小笺题辞》中认为：“传说皆子夏所传而毛公述之，则序亦子夏所传而毛述之，……序为毛公所自述，故传《诗》而不传序也。”（[清]段玉裁撰，钟敬华校点：《经韵楼集》，卷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是说区分“传”、“述”，其其实本诸郑氏《诗谱》“小序是子夏与毛公合作”的论说，其所谓“毛公所自述”实为写定子夏所传之意，非谓毛氏独创。

然而，在这一“升格”中，《诗序》自身的定位却晦暗不明：《诗序》究竟仅是儒者传说抑或已然是经文本身？

从表面上看，作为“序别内外”之“墙”，诗序理应是相对于《诗经》“正文”的“副文本”（paratext），^①其为传说，附属于经的性质似乎不言自明。然而，正如热奈特（Gérard Genette）对“副文本”所做的一系列隐喻，一道“门槛”（threshold）、一院“前厅”（vestibule）、一个区别内外却并未在其间划定严格界限的“未定之域”（undefined zone），所揭示的那样：“（副文本）在语用与策略方面均处于享有特权的位置。”^②希利斯·米勒（Hillis Miller）通过分析英文前缀“para”的双重意蕴，揭示了“副”这一属性既区隔而又勾连内外的异质取向：

“para”是一个包蕴对立内涵的“神秘”前缀，它可同时意指亲密与疏离，相似与差异，内部与外部。它有时既在界限、门槛、边缘的一边而同时又跨越边界，它既可指涉地位的等同，与此之时，却又意味次要、附属与柔顺，宛如客人之于主人，奴隶之于征服者。不特如此，“para”不仅同时居于内外两边，且其本身就是内外间的界限。它成为勾连内外并使之相互渗透的膜，它混同二者，使外居于内，而内出于外，既区隔它们，却又在两者之间形成含混的过渡。^③

若将米勒所谓的“内”与“外”对应于《毛诗》体系，则所谓“外”

① “副文本”是热奈特提出的诗学概念，系指与正文相对，由文本编纂者，印刷者与出版者等提供的与正文内容（或作者）相关的其他文本：诸如，文本标题、前言、注释，编辑按语与作者采访等。其构成了“出版世界”（publishing world）与“文本世界”间的交流媒介。Cf. Richard Macksey, “Foreword”, in *Paratexts: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xvii.

② Gérard Genette, *Paratexts: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trans. Jane Lewin, p.2.

③ J. Hillis Miller, “The Critic as Host”, in *Critical Inquiry*, Vol. 3, 1977 (3), p. 441.

可意指“圣人之意”，“内”可比喻《诗经》本文，而划定并联络此二者的则是《诗序》。在前述中我们业已辨明，“太师所录”的“古诗三千”，借由圣人加以叙次删削而最终形成“《诗》三百”，《诗经》文本被转化成“圣人之诗”；《诗序》为诗篇提供阐释语境，而《诗经》本文则沦为《诗序》的注脚。在此种经学语境中，居于诗篇本文之“外”的《诗序》反而处处寓于诗文“内部”，而诗本文（“内”）却要时时迁就《诗序》（“外”）的说解。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们之所以只看到诗本文对“圣人之意”的附和，却并未能观察到诸如米勒所揭示的“内”“外”之间的相互“渗透”，缘于诠释者所认定的《诗经》属性。在《诗经》传疏者看来，其所面对的不是“诗人之诗”而是“圣人之诗”，其对诗意的提取亦无关“诗人之意”（或“诗本义”）而是对圣人微旨的追寻。质言之，从经学的角度看，《诗序》与《诗经》文本不是“内”、“外”两个系统，而是在“圣人之意”的统摄下，一以贯之，无别内外的融贯体系。在这一层面上说，《诗序》（传说）已然是“经”，在诠释过程中甚至要优先于诗文本身；“《序》先诗后”的文本样态则在视觉上进一步显明了此种等级差异。对于此种《诗序》属性的“升格”，倡言“废序”的朱子体贴得尤为痛切：

但今考其首句，则已有不得诗人之本意，而肆为妄说者矣，况沿袭云云之误哉。然计其初，犹必自谓出于臆度之私，非经本文，故且自为一编，别附经后。……及至毛公引以入经，乃不缀篇后，而超冠篇端；不为注文，而直作经字；不为疑辞，而遂为决辞。其后三家之传又绝，而毛说孤行，则其抵牾之迹无复可见。故此《序》者遂若诗人先所命题，而诗文反为因《序》以作。于是读者转相尊信，无敢拟议。至于有所不通，则必为之委曲迁就，穿凿而附合之。宁使经之本文縻戾破碎，不成文理，而终不忍明以《小序》



为出于汉儒也。^①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朱子不再如汉唐儒者那样竭力维护《诗序》与“圣人之诗”间的协同性，转而指责《诗序》与“诗人本意”间的乖戾。正缘于对“诗本义”的凸显，《诗序》“不为注文，而直作经字”的僭越性，《诗序》对诗意生产的暴力威慑与操控（“诗文反为因《序》以作”）被朱子暴露无遗。故而，在朱熹的诠释语境中，《毛诗》体系真正演绎出“内”、“外”两个符码系统，前者是以畅叙“性情”为结构的“诗人之诗”，后者则是以“妄生美刺，初无其实”^②为框架的《诗序》。

宋儒对《诗序》“传说”性质的强调导致其对《诗序》功能的重新界定。热奈特在考察诸种序言的不同功能时认为，序言在文本中的“位置”（place/ location），撰述时间（time）以及发送者的性质（the nature of the sender）等方面的差异决定了诸种序言的不同功能。^③虽然热奈特对序言功用的考察主要以近代西方“书籍”（book）的观念与物质形式为研讨对象，然其所指出的与序言功能相关的种种要件却也正是汉宋儒者尊崇或驳斥《诗序》的论争焦点。在前述中我们已经注意到，为论证“引《序》附经”，“《序》先诗后”等编纂义例的合理性，郑玄将《诗序》作者系之于子夏，将其撰定年代推至《毛诗诂训传》定本之前。与之类似，若干崇信《诗序》的宋代儒者亦极力将《诗序》撰定年代向前推移，将《诗序》作者权威化。如程颐即认为“大小序”分别出自圣人与国史之手；^④程大昌认为“古序”为国史所做。^⑤如是，则《诗序》撰定在时间上先于孔子“删诗编次”。王安石认为“诗

① [宋]朱熹：《诗序辨说》，[宋]朱熹著，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册，第353页。

②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八十，第2077页。

③ Gérard Genette, *Paratexts: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trans. Jane Lewin, p. 196.

④ [宋]程颢、程颐著，王孝鱼点校：《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29页。

⑤ [宋]程大昌：《考古编》，[宋]俞鼎孙、俞经辑刊：《儒学警悟》，第514页。

创于1897

The Commercial Press

序，诗人所自制”，^①更将《诗序》的撰述时间上溯至“太师录诗”之前。马端临甚至认为夫子将不明作意的诗篇尽行删去，故所存《诗序》皆出于“当时作诗者之口”：

（诗序）虽自毛、卫诸公而传，其旨意则自有此诗而已有之矣，……作诗之人可考，其意可寻，则夫子录之，殆“述而不作”之意也。其人不可考，其意不可寻，则夫子删之，殆“多闻阙疑”之意也。^②

相反地，对于质疑《诗序》可靠性的儒者来说，《诗序》不仅后起，且成于众手。曹粹中对《诗序》作者因何不明的探析即蕴含了此种观念：

要知毛传初行之时犹未有序也，意毛公既托之子夏，其后门人互相传授，各记其师说，至宏而遂著之，后人又复增加，殆非成于一人之手，则或以为子夏，或以为毛公，或以为卫宏，其势然也。^③

曹粹中认为《诗序》历经口传、记录、写定与再润益，其形成是一个渐进过程，并非一人一时之事。无论曹粹中的说法是否有据，但与之类似，力证《诗序》非出于子夏，而为汉儒杂说的观念在宋代“《诗

① [清]朱彝尊：《经义考》，卷九十九，北京：中华书局、中国书店1989年影印《四部备要》本，第535页。

②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七八，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万有文库十通本，第1542页。

③ [清]朱彝尊：《经义考》，卷九十九，第536页。

《诗序》学”中颇为流行。^①在认定《诗序》的撰作年代与作者问题上，“尊序”与“疑序”的儒者恰好形成鲜明对比。就前者而言，《诗序》撰定时间越早，撰述人与圣人的关联越密切，则《诗序》掌控诗义生产的合理性也就越大；而对后者来说，诗序撰述时间愈晚，作者愈杂，其论说混乱与矛盾也就愈多，则《诗序》外在于《诗经》本文，与诗义间的龃龉也就愈明显。要之，“尊序”者力图融贯《诗序》与《诗经》本文，而“疑序”者则力图显明《诗序》的传说性质，其结果是造成《毛诗》体系分化为《诗序》与经文两个“内”“外”有别的子系统。

在宋代“《诗经》学”的新格局中，“诸序皆一篇之义”^②的诠释优先性被取消，转而沦为通达“诗人之志”的最大障碍。^③宋儒从“疑序”（如欧阳修《诗本义》）到“去序言《诗》”（如王质《诗总闻》），再至从《诗经》中将序文刊落（如朱子《诗集传》）无一不是上述观念的表征。然而，此种将“圣人之诗”转化为“诗人之诗”，黜落《诗序》，“据文求义”（欧阳修）的理路却是对汉唐经学体系最为严重的侵蚀。清代经今文学者皮锡瑞指责后世说《诗》之两弊曰：“一以世俗之见测古圣贤，一以民间之事律古天子诸侯”。^④此论显系针对宋

① 宋人有关《诗序》杂于众手的说法甚多，兹举数例，以尝一脔。晁说之《诗之序论》云：“然则毛《诗》之序，毛公所作欤？毛公无一言以及序，而传《诗》甚略，得非以其大旨已见于序欤？予所以疑不能明者，为其多骈蔓不纯之语，亦似非出于一手故也。”（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二八一〇，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30册，第178页）晁公武曰：“况《诗序》文意繁杂，其出二人手甚明。”（[宋]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61页）苏辙《诗集传》云：“《诗序》世传以为出于子夏，予窃疑之。……是以其言时有反覆烦重，类非一人之词者，凡此皆毛氏之学而卫宏之所记录也。”（[宋]苏辙：《诗集传》，卷一，《续修四库全书》，第56册，第11页）

② [汉]毛亨撰，[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毛诗正义》，卷一，[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69页。

③ 朱熹回应其弟子王德修“《六经》惟《诗》最分明”观念时曾说：“《诗》本易明，只被前面《序》作梗。《序》出于汉儒，反乱《诗》本意。且只将四字成句底诗读，却自分晓。”[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八十，第2074页。

④ 参见皮锡瑞对后世儒者以流俗之见说《诗》的批判。[清]皮锡瑞：《诗经通论》，《经学通论》，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19—20页。

代儒者多以人情说《诗》而发。皮锡瑞虽不尽信《诗序》，但其对序文的批驳主要着眼于《诗序》混同“作诗之义”与“引诗之义”，“据左氏以断章为本义”。^①易言之，其对《毛诗序》的驳斥只是站在经今文家的立场上揶揄古文经，其性质依旧是经学范围内的批判。然而，宋儒“废序言诗”，重视对诗人“性情”与诗篇辞章的发明，则为去经学化，将“《诗经》”更变为“诗”埋下了伏线。近代以来，以“古史辨”派学者为代表对《诗经》性质的重新界定实导源于宋儒说《诗》的风气。由是观之，对《诗序》经、传双重属性的不同取舍直接影响到对《诗经》本文性质的判断。

借由对《诗序》原始功能，对诗义阐发的掌控及其“经”、“传”双重属性的讨论，我们可以回应本文伊始所提出的问题。就汉唐“《诗经》学”而论，借由编次《诗经》的“序次”行为，“诗人之诗”被转化为“圣人之诗”；《诗序》以叙述编次义例等方式为诗文本身设定了发生与诠释语境。在《毛诗》文本系统中，“《序》先诗后”的编纂方式借助对《诗序》撰定时间的前移与其作者的神圣化而获得合理性，并作为定式为后世经书刊刻承续。就文本形制、儒者的阅读顺序及其诠释实践等层面来说，《诗经》文本事实上从《诗序》（而非诗篇本文）肇端，《诗序》已然升格为经，且在诠释层面上处于控制诗义阐发的较高阶位。由此，《毛诗》诠释传统形成了两个特点：一是，《诗序》始终操控诗义诠释，是“《诗》之喉襟”；二是，诗义生产与诗篇被安置的位次、被设定的发生背景有关，而独与诗本文若即若离。在宋儒疑辨《诗序》的变古之风中，《诗序》传说的性质被加以凸显，其僭越“圣经”，违戾“诗人之志”，阻梗“诗本义”阐发等诸多“罪责”被揭破，并最终导致“去序言诗”、“据文求义”与在《诗经》文本中刊落《诗序》等宋代“《诗经》学”新变。汉唐经学的“圣人之诗”被宋儒的“诗人之诗”所替代，也为后世对《诗经》展开价值重估开启了先河。

^① [清]皮锡瑞：《诗经通论》，《经学通论》，第3页。